正佐首領官賢否互相糾舉
弘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都察院左都御史
馬　等題為陳言事吏部咨直隷永平府灤
州知州潘齡將所言事件開坐奏奉
聖明采而行之不幸幸甚具本部通政司官奏
奉
聖旨該部之道欽此欽遵看得所奏三司除重巡撫公訪
察二事本官已行訖其互糾舉一事係干刑
名合就開單移咨前去煩為徑自施行等因
到道具呈到院看得灤州知州潘齡所言
三曰互糾舉切見在外各衙門官員有
正有佐有首領雖曰同官共事其間清
濁混淆宅心各異或正官公廉則疾佐二

之貪鄙佐二有守則悪正官之偏稍加規
戒輙起釁端欲便申達上司誠恐不辯
曲直一槩坐以同僚不和之罪以此廉正者
只得灰心自默雖同堂俟坐不異路人視被
妄為心実不甘甚有麁猛之人不論長官輙
便率領家人男婦上門欺敺又有倚恃年
老不顧廉恥放潑无籍是以致不得和平人
民被其荼毒如蒙乞
勑吏部計議行巡撫巡按官員今後各処官員
但有貪暴害民行事不公及如前粗猛放
潑欺壓長官者指寔具
奏勘黜退以安下民者正官不律許佐二官呈
稟勘理各坐應巻罪名免治同僚不和之

罪庶使人人知警免於進善而不敢妄
為矣照得在外大小衙門俱各設有正佐
首領官員職分已有崇卑分明亦有
定制无非欲其同寅協共以暴濟正務但
官員中間賊推能皆斉宅心亦各有異
有正官公廉循謹者或有佐二官之貪
暴粗戇少加規戒輙被其侵悔凌轉而
明分為之不息有佐二官有守為者或遇正
官之賍汚无壯畧致勸諭郎遭其毒害欺虐而
礼法為之不顧甚憑藉血氣倚恃年老少者有
逐其欲動輙率領家人男婦欺敺長言者亦或
有之及至申呈所管上司或不有論辯其曲直
一槩坐以同僚不和之罪以致廉貪不辯善

恶別无貪暴者得賜其横循者莫中其志誠
有如知州潘齡所言者合无通行各處巡撫巡
按官員各行所屬大小衙門今後佐首領
官一應正務悉听正官張主施行各就協心幹
辦埋料不許徇私偏拗佐二官中有貪暴害
民行事不公倚強恃老欺壓長官者許正官
指実具
奏勘明點罰若正官中有賍濫不法及務乖方者亦許
佐二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從公体勘各正坐
以正犯應答罪名不許將朦朧糾奉先罪人員
一槩濫提輙生同僚不和之罪若被皆貪暴
因爭私忿互相申
奏者仍坐同僚不和罪名應該罷職者照例施行如
此庶使法令昭明而貪暴之有所警体
不条而循良修得其職矣具題本月二十六
日奉
聖旨是欽此遵
前件
吏部查例定奪